

國立政治大學 112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一、錄取考生報到、驗證

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◎錄取生(含正、備取生)須「上網登記報到意願」及「辦理現場驗證」，始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

作業項目	說 明
報到期間	111年11月29日下午2時起至12月9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<u>上網登記報到意願</u>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cu.edu.tw/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點選「招生網路報到」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遞補結果公告	(1) 111年12月14日(三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https://www.nccu.edu.tw/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/點選「招生網路報到」)。 (2) 經公告報到遞補結果名單中，如同時正取報到一系所學程組，且又遞補上他系所學程組者，須於驗證當日擇一系所學程組辦理入學事宜。 (3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12月16日中午12時前(遇假日順延)，電洽(02)2938-7892、2938-7893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 辦理現場驗證

作業項目	說 明
期 間	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驗證方式	1. 已畢業 ：以「現場驗證」方式辦理。本人親自到政治大學教務處第一會議室辦理(行政大樓四樓)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 2. 應屆畢業 ：以「上傳切結書」方式辦理。填妥切結申請書並上傳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(或在學證明)。上傳程序於12月14日公告在本校首頁/招生專區/碩士班甄試(或博士班甄試)。

作業項目	說明
驗 證 所 需 文 件	<p>1. 已畢業者繳驗學歷（力）證件：</p> <p>(1) 查驗中文畢業（學位）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）。</p> 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二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過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通知單證明，請錄取生自行辦理驗證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日期證明書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入出國紀錄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、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通知單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日期證明書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<u>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</u>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（<u>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</u>）正本及<u>入出國日期證明書</u>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2. 應屆畢業生繳驗文件：</p> <p>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，應先繳交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（或在學證明）及填具切結書，但須於切結期限內（112年7月31日，遇假日順延）完成補繳，如因個別因素（如暑修、境外學歷尚在駐外單位驗證等）無法於112年7月31日前取得學歷（力）證件者，請提供延長切結證明文件，經本校同意得延長切結時間（至多延長至112學年度本校開學日）。逾期未驗證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補繳方式如下：</p> <p>(1) 掛號郵寄（持境外學歷者以現場驗證為原則）：將中文畢業證書影本加蓋學校校印或教務處章戳，以掛號郵寄至116971臺北市文山指南郵局365號信箱，信封請寫明「112學年度碩（博）士班甄試證件補繳」及錄取之系所學程組名稱。</p> <p>(2) 現場繳證：本人親自到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；若委託他人代辦，請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</p> <p>◎對驗證事宜有任何疑義，請於12月23日中午12時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02）2938-7892、2938-7893。</p> <p>3.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</p> <p>(1) 請於111年12月19日至21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/碩博士班/資料維護）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2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</p>

作業項目	說明
	<p>(30KB 以下 JPG 檔)。</p> <p>(2) 如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身分者，請於開始上課日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註冊組繳驗或可註明學號、系所、姓名後 e-mail 至 tr63279@nccu.edu.tw 繳交；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</p> <p>(3) 入學通知、學號、選課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）。</p> <p>◎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）2938-7708。</p>

(三)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以電話個別通知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同系所學程（組）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及辦理驗證。

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公告之新生維護基本資料時間進行資料維護（含上傳製作學生證之證件照片）或可先 e-mail 繳交 2 吋彩色脫帽正面證件照片，至 tr63279@nccu.edu.tw（請註明系所、姓名），如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02）2938-7708。

2. 入學通知、學號、選課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（路徑：本校首頁/行政單位/教務處/新生服務網）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：112 年 1 月 31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。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，不再進行遞補，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。

(五) 錄取考生（含正取生、備取生）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，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詢（02）2938-7892、2938-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；對於上網維護新生基本資料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洽（02）2938-7708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二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

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（入學報到、註冊），應填具「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，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ccu.edu.tw/>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下載申請表格，並親簽後於 112 年 8 月 31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